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謝依璇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2 年 5 月 5 日偵破計程車連續強盜案。

受獎單位：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

（二）第 2 案：102 年 5 月 6 日偵破搶奪案。

受獎單位：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

（三）第 3 案：102 年 4 月 23 日偵破重大暨普通住宅竊盜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

（四）第 4 案：102 年 4 月 20 日偵破重大住宅竊盜案。

受獎單位：內湖分局偵查隊。

（五）第 5 案：102 年 4 月 15 日偵破機車搶奪案。

受獎單位：信義分局偵查隊。

（六）第 6 案：102 年 4 月 21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單位：萬華分局偵查隊。

（七）第 7 案：102 年 4 月 21 日偵破醫院暨住宅竊盜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

（八）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行員張○○先生、北投明德郵局行員林○○小姐、唐○○先生、臺灣銀行文山分行副理黃○○先生、臺灣銀行總行襄理池○○小姐、行員薛○○小姐、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行員徐○○先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行員葉○○小姐、文

山指南郵局專員林○○小姐、行員李○○先生、華南銀行和平分行行員李○○小姐、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駐警隊隊員高○○先生。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戴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副市長、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要代表臺北市政府以及全體市民感謝 12 位熱心朋友，包括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行員張○○先生、北投明德郵局行員林○○小姐、唐○○先生、臺灣銀行文山分行副理黃○○先生、臺灣銀行總行襄理池○○小姐、行員薛○○小姐、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行員徐○○先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行員葉○○小姐、文山指南郵局專員林○○小姐、行員李○○先生、華南銀行和平分行行員李○○小姐、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駐警隊隊員高○○先生，因為有你們的主動熱心關懷，不僅可保護民眾之財產權益，亦能防止詐騙集團從事不法行為。尤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葉○○小姐是第二度前來受獎，這不僅非常值得肯定，更重要的是透過這些見義勇為協助市民朋友的良好案例，將經驗與其他金融機構朋友分享，我們相信一定能夠更有效打擊犯罪。在此，由衷感謝所有熱心民眾及警察局同仁，在治安維護能做出非常好的貢獻。

此外，對於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在偵辦各類刑案的優良表現，及各類案件亦能盡力予以偵破表示高度肯定，像是萬華分局偵破強盜案、非法持有槍械案；士林、信義分局破獲多起搶奪案；大安、內湖分局破獲重大住宅竊盜案、刑事警察大隊破獲醫院暨住宅竊盜案，都有相當好的成績，在此予以高度肯定。

近期發生女毒販因開毒品轟趴遭警方查緝到案，卻在地檢署廁所裡自殺案件，特別提醒所有員警同仁加強執行相關規定及技

巧，並以此案例澈底檢討，強化教育訓練。

最後，再次對所有參與治安工作的同仁、市民表達肯定、感謝之意，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本分局針對轄內列管某按摩院每月均依規定臨檢 4 次以上，未發現不法情事，將持續列管查察。另依據 102 年 4 月份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補充報告本分局轄內某電子遊藝場現況，本案於 3 月 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調查局前往搜索，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經查該店已停止營業，每天僅一名員工於下午 12 時至 18 時在店內看管財物，尚無恢復營業情形。

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本分局針對轄內毒品問題業已編排緝毒專責小組強化相關查緝作為，自 4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止計聲請搜索票 24 張，並全數獲准，共計查獲一、二級毒品 68 件，三級毒品 12 件，另線上巡邏同仁查獲一級毒品 2 件 2 人，二級毒品 5 件 5 人，三級毒品 6 件 6 人。本分局將持續加強監聽蒐證並針對轄內 KTV、旅宿業等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有關本分局轄內某兩家電子遊戲場於今（102）年 3 月 6 日遭查獲賭博等情，刻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目前均已停止營業。另本分局轄內本期計有兩家原停止營業處所，現已變更負責人重新營業，其中○○酒店係於去年 12 月因經營不善停止營業，今年 4 月更名後重新營業，另○○會館於去年 4 月為本分局查獲經營色情後停止營業，今年 4 月 15 日更名後重新營業，本分局均依規定實施臨檢。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本分局轄內列管之○○酒店，自4月19日至5月22日止實施臨檢計35次，動用警力850人次，並每日規劃3班次路檢，共計實施102班次，動用警力408人。另本期聲請搜索票2張，其中1張獲准，並於5月18日執行搜索，目前尚查無不法，本分局將持續針對該店加強臨檢遏阻不法情事。另本期針對其他特種營業場所213家，共計臨檢35次，動用警力1,050人次，其中兩處聲請搜索票，計查獲違反二級毒品案件1件1人，三級毒品案件2件2人，查獲通緝犯2名。
- 2.有關102年4月份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提及本轄○○酒店違規搭建空橋擴大營業情形，本分局計實施臨檢10次，經查該店搭建之空橋業已重新裝潢，並將外牆恢復。另本分局於5月21日配合建管處實地稽查，建管處亦提列結構建築師簽證之鑑定報告書，本分局將持續查察該場所，並將臨檢情形函知建管處。
- 3.本期由商業處函轉本轄特種營業場所申請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計有2家，將持續列管並加強實施臨檢。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本分局轄內○○酒吧自為本分局於地下室查獲147人施用毒品後持續列管中，迄今仍停止營業，將持續嚴密監控。

主席裁（指）示：

- 1.中山分局轄內列管○○酒店請增加施檢強度，每天臨檢2次，於消費者較多之營業時間前往查緝，並於下次治安會報中提報查察及營業情形，務必遏阻不法情事發生。
- 2.關於變更負責人之處所請各單位持續查察，再次強調只要曾發生槍擊、毒品、色情、幫派、鬥毆等不法情事之處所，一律加強查緝，即便有變更負責人或其他重新營業情事，均持續列管

，並於每月份治安會報提報查緝情形。

3. 警察局於警政署執行掃蕩毒品專案行動期間大量聲請搜索票之情形，請各單位同仁於平日加強情資蒐集，以提升搜索票核准機率。

4.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4230193 不滿意案件，係陳姓民眾檢舉妹妹打電話向藥頭購買毒品等情，本案幾經聯繫民眾到派出所說明並製作檢舉筆錄，已進行偵處，預計近期可將犯嫌查緝到案，經向陳民說明後渠並表示滿意。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4230068 案件，本分局接獲民眾報案後於每日上午人潮較多時段前往附近查察，未發現相關情事，復經調閱附近監視器亦未發現該名可疑男子，將持續加強巡邏。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4110096 案件，民眾檢舉本分局轄內某大樓住戶有吸毒情事，經查該戶係承租戶，本分局幾經查訪屋內均無回應，另調閱監視器及訪查附近住戶均未發現有相關人員進出，復經訪查該大樓管理員及李姓屋主，據悉陳姓承租人已搬離，本分局刻正規劃第二次清樓專案，並告知屋主如有可疑人士前往承租應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

士林分局李分局長德威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4160293 案件，市民指陳本轄某連鎖藥妝店有管制藥品及毒品等情，本分局於接獲線報後前往

查緝共計 5 次，均未發現不法，據悉該藥妝店係合法申請之執業場所，負責人亦無刑案紀錄。復經查訪保全人員及附近居民均未發現可疑人士進出，本分局業已增設巡邏箱加強巡邏。

主席裁（指）示：

1. 民眾檢舉中山分局轄內某大樓住戶吸毒等情，請運用執勤技巧加強查緝。
2.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本期暴力犯罪增加以強制性交案件居多，但多為熟識之強制性交案件。另縱火案件增加主要係松山區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增加 2 件，以及內湖區增加 1 件，目前均尚在偵辦中。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經查本局整體暴力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例如本市自去年 1 月至今年 4 月止發生 16 件搶奪案均全數偵破，透過本項宣導作為可讓民眾檢視警方絕無吃案情事。此外，整體治安除住宅竊盜外，本局汽車竊盜亦呈現減少趨勢，今年 1 至 4 月份汽車竊盜發生 34 件，與往年相較均呈現大幅下降，前揭情形均與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妥善運用有相當關係。

主席裁（指）示：

1. 縱火案件目前雖未造成重大傷害，但是類案件具有潛在危險，請各單位持續列為偵查重點。
2. 近期本市治安狀況大幅改善，例如搶奪、竊盜案件減少比例非常明顯，請在不影響個人隱私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前提下，以新聞發布或接受電子媒體採訪之方式加以宣導，除讓民眾瞭解治安績效，亦可讓歹徒知所警惕，達宣導遏阻之

效。

3. 刑事案件需呈現真實面，倘有匿、遲報情事，務必依相關規定確實查辦，請各權責單位持續抽核。

4.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主席裁（指）示：

1. 本市捷運每日均有大量民眾搭乘，請加強於捷運車站播放相關宣導短片之行銷手法，如有問題再行反映。

2. 餘准予備查。

(四) 辦理「總統就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指示事項」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消防局）。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九、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第 1 季成效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衛生局）。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戴主任檢察官東麗發言：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作業因增加人力及員額編制，以致於目前處於停頓狀態，若將人力、物力編制在該中心進行對施用毒品者的追蹤、考核、輔導，將會相對降低地方政府於治安方面付出的人力、物力。

2. 此外，醫生人力不足亦是當下面臨的難題之一，例如本署係委託松德院區協助處理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據瞭解專門處理戒癮治療的醫生從 6 月份開始僅剩 1 位，人力短缺問題對於整個戒癮治療的流暢性影響甚大，而醫生離職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量負荷過重，如果能在院區多提供一些資源，將可讓醫生更安心地留下為市民服務。

3.本市搶奪案件降低和戒癮治療的成效有很大的關聯性，因此再次建議警察局同仁於偵破搶奪、竊盜案件時，能夠針對犯嫌的前科、當下精神狀況，以及有無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制採尿的情形做更進一步分析。大約於民國 96、97 年左右臺灣的毒品案件達到高峰，當時搶奪案件很高的比例是因犯嫌毒癮發作導致犯罪發生，經查施用海洛因者毒癮發作時最可能從事竊盜、搶奪或其他犯罪，惟本市近幾年施用海洛因案件大量下降，如果警察局能夠針對近幾年施用海洛因案件與竊盜、搶奪案件下降是否有相對關係進行分析，將會對整體治安有所幫助，亦更能凸顯毒品戒癮治療的重要性，除降低警方人力的耗損，也可帶動治安狀況及市府形象的提升。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發言：

補充說明本府人事處並非反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僅係提列部分意見需由本局更進一步說明，因此目前仍在協調溝通中。另為因應人力不足的問題，將由本局及聯合醫院補助相關資源，且透過本次視導，已核撥兩位專職精神科醫生至松德院區，藉以降低該院區負責毒品危害防制工作醫生之一般性精神治療業務，以達成防制毒品犯罪目標。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實施尿液檢測涉及法律層面問題，經查緝持有、吸用毒品者本局均依規定進行採尿相關檢測，其他刑案倘無涉及毒品則無本項檢測。另有關搶奪、竊盜等刑案是否涉及吸毒等情，本局亦製作相關統計供檢察長參考，經本局統計民國 90 年搶奪犯有吸毒情形者約占 80%，另自 99 至 102 年 3 月份止，統計 233 件搶奪案中，查獲人犯 288 人，其中吸毒者 125 人，約占 43.4%，大幅下降一倍之多，顯示確實與毒品防制工作相牽連。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縱火案心理輔導專題報告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一、防制毒品犯罪與檢警合作模式專題報告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本局均定期參加地檢署聯合執行緝毒小組平臺會議，針對本項工作執行相關困難進行研討及案例分析，另外地檢署分析毒品資料庫情資則交由本局做後續追查，著重於阻斷中小盤供給策略，並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期程同步執行掃蕩，整體配合相當順利。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戴主任檢察官東麗發言：

本署成立毒品資料庫後緝毒案件呈現增加趨勢，警察局同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執行後續監聽及其他相關作業，各單位辛勞大家有目共睹，且致力於將毒犯緝捕使其得到應有的懲罰，進而改善本市治安。

環保局吳局長盛忠發言：

前陣子曾發生化學災害案件，經分析相關成分發現含有硼氫化鈉，該化學品係用於製毒時的還原劑，因反應產生氫氣將水氣帶上來而產生冒煙現象，消防局同仁誤以為火災而噴水導致反應更激烈甚至造成人員受傷，特別提醒該現象並非火災，大量噴水反而容易引發爆炸。

主席裁（指）示：

1. 警察局近年來治安績效年年提升，尤其刑事案件及緝毒工作執行成效更是良好，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查緝並致力維護本市治安。
2. 餘准予備查。

十二、臨時動議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祖舜發言：

1. 本署日前發生一起嫌犯自戕案件，在此提醒警察局同仁重新檢視執法標準正當程序並強化安檢作為，皮帶刀或皮帶類可能造成傷害的物品均需依規定取下，同仁在戒護及解送途中容易疏忽，另本案發生後本署立即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做成內部處分，亦請警察局加強對員警同仁之要求及訓練。
2. 另外剛才提及強化宣導錄影監視系統對於治安的維護與偵辦案件的貢獻，特別提醒在新聞發布時案件多處於偵辦中，除對社會治安的維護及公共利益的追求外，請由各單位發言人統一發布，以免涉及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及相關作業辦法規定。

主席裁（指）示：

1. 請將毒犯在地檢署自戕案件列為案例教育，加強訓練員警執勤的規定及技巧。
2. 餘准予備查。

十三、散會（11時10分）。